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4。

業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7 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通過股份配售發行 365,000,000 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8,989,000 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2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2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實繳盈餘、可分派儲備及累積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 428,281,000 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 5,700,000 港元。是項估值錄得虧絀 100,000 港元，已於收入報表內扣除。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6。

年內，合共 60,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出予本公司董事，此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鄭維添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0.06**	-	30,000,000	30,000,000*	0.86%
黎明偉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0.06**	-	30,000,000	30,000,000*	0.86%
				-	60,000,000	60,000,000	1.72%

* 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 0.057 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由於對購股權作任何估值均會受制於多種對估值相當關鍵但在現階段難以確定之因素，因此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根據猜測性假設作出之購股權估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構成誤導，因此，董事認為披露相關之股份收市價及購股權行使時之每股認購價誠屬合適。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添（董事總經理）

邱深笛

黎明偉

黎穎恒（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鄭啟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一二條，黎明偉先生及鄭啟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一二條輪席告退。

所有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	20.88%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Rim」）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均為Hastings Gold Limited（「Hastings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則為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Mainland Talent」）之全資附屬公司。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Red China」）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Capital Sun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Future Star」）。Red China及Future Star各佔Mainland Talent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則在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inland Tal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 1 及 2)	20.88%
Capital Su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 1 及 2)	20.88%
Red Chin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 1 及 2)	20.88%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 1 及 2)	20.88%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 及 Pacific Rim 分別持有 192,318,000 股及 534,6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5.52% 及 15.36%。Multiple Wealth 及 Pacific Rim 均為 Hastings Gol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則為 Mainland Tal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Red China 及 Capital Sun。Capital Sun 全資擁有 Future Star。Red China 及 Future Star 各佔 Mainland Talent 50%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 Multiple Wealth 及 Pacific Rim 持有之 726,918,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是於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 6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 1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少於 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